附件2：

2015 年 江 苏 省 科 技 创 新 券

企 业 申 报 表

购买科技服务的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所 属 县 （市）、区：

年 月 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购买科技服务的单位情况 | 单位名称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所属县（市）、区 |  |
| 单位负责人 |  | 联系 电话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 电话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所属行业 |  | 职工总数（人） |  | 专业技术人员数（人） |  |
| 主导产品或从事行业 |  | 上年度销售收入（万元） |  | 上年度研发投入（万元） |  |
| 科技服务情 况 | 提供科技服务单位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
| 技术负责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项目实施期 限 |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科技服务名称 |  |
| 科技服务类别（选其中一项） | （ ）  A.科技咨询服务 B.测试分析服务 C.科技信息服务  |
| 完成的技术服务内容（限300字以内）  |  |
| 科技服务总金额（万元） |  | 实际支付科技服务金额（万元） |  | 申请创新券金额（万元） |  |
| 购买科技服务的单位 | 法人代表（签章）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县(市、区)科技部门意见 |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
相关附件：

1、购买科技服务的单位法人执照复印件。

2、2015年1月1日以后签订的科技服务合同或协议（复印件盖公章）且已完成合同约定的主要服务内容；

3、相关单位购买科技服务的支付凭证、服务机构的进账凭证及出具的发票等证明材料，复印件盖公章，凭证必须与服务内容相符且真实有效，不得弄虚作假；

4、技术服务成果证明材料（复印件盖公章）：科技服务单位提供的科技咨询报告、技术检测分析报告、技术可行性分析报告等附件；